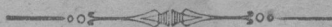


大理院刑事判決例

843

Ax5

民國六年四月再版



編輯者 天 虛 我 生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

印刷者 上海新開路中華圖書館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圖書館發行所

分售處 本埠各大書局

大理院刑事判決例
編甲
定價洋四角

大理院刑事判決例編 一 目次

●個人間之關係逞其加害手段不得以國事犯論.....	一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應依三五三條第一項並依三四九條定其刑期.....	五
●率同多人強行搶取他人所刈之穀應處強盜罪酌減一等.....	七
●以告姦爲要挾逼寫借券並搜索財物依強盜及恐嚇取財俱發罪處斷.....	十一
●圖財強嫁弟婦並搬取其財物依略誘及竊盜罪俱發處斷.....	十四
●幫助謀死日本人依三一一條並二九條第二項處斷.....	十八
●誤用訴狀仍爲實質的控告不能因其形式欠缺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	二十一
●原判主文漏列刑名與判決本旨無涉無庸撤銷原判.....	二三
●和誘和姦既缺訴追條件應即處斷.....	二五
●竊盜騾馬依竊盜罪處斷.....	二八
●伯父不得以尊親屬論.....	三一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一目錄

二

●在公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爲之決定應有限制……………三三三

●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具備一定之要件……………三五

●妾不得爲有夫之婦……………三八

●略誘罪之共犯與事後從犯應有區別……………四一

●民團團總傷害人不能適用酌減律文……………四四

●刑律所謂和誘者並不包含被和誘人在內……………四六

●知夫被殺隱而不報本屬不合然律有正條不能爲罪……………四八

●買賣人口與略誘罪有別應依禁革買賣人口條款處斷以每一人格作一法益……………五〇

●調姦未遂因辱罵氣忿毆斃不得以強姦致死論……………五三

●精神病人之處置得暫行監禁至病愈時卽釋放……………五六

●指官撞騙被騙者不以賄賂罪論……………五九

●共同犯罪各負責擔不能藉口於共犯之一人未獲卽圖延宕……………六一

●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其夫或法定代理人爲限·····	六七
●竊盜共犯拒傷事主不能證明其有認識者不得以強盜論·····	七〇
●請求再審應具備前清死罪施行辦法內所定再審之條件·····	七三
●開槍擊賊爲殺人未遂誤斃旁人爲打擊錯誤·····	七七
●爲判決材料之事實應調查明確·····	八二
●刑事被告未經言詞辯論不得遽爲缺席判決·····	八五
●昨常上告仍應向通常上告管轄權衙門內提起·····	八八
●民政府無指定管轄權·····	九〇
●犯人在逃未獲不得宣告其罪·····	九二
●殺人俱發罪應依暫行新刑律各科重刑·····	九四
●受大赦者與未犯罪之人同·····	九六
●強盜罪之成立不問遠因·····	九七

大理院 例 刑事一目錄

四

●犯罪成立其因果關係與結果不必符合而其主要點則必一致.....一〇五

●彼此互毆下手過重致死出於意外不得謂故意殺人.....一〇七

●返還贓金之判決上告人既聲明不服應另為私訴審判.....一一一

●僅以被告自白為定罪根據時應詳加調查.....一二二

●誣告罪之成立須具普通及特別二種要件.....一二七

●法警調查不能為認定事實基礎.....一二一

●妾不能認為有婚姻關係即不能有夫之名義.....一二四

●無處罰職權而擅處罰人者不問被罰者是否犯罪擅罰人者均應照律科罪.....一二六

●上告雖無理由若發見原判違法亦應以職權撤銷原判.....一二〇

●巡警任意傷害行人不得為職務行為.....一二三

●正犯造意犯從犯各具成立要件不得混同.....一二五

●法律上有一定裁判不得聲請移轉管轄.....一四〇

- 移轉管轄應具備先決要件……………一四四
- 二次犯罪行為犯意均各不同不能認為繼續行為當以俱發罪論……………一五〇
- 偶然賭博數次不得謂以賭為業……………一五二
- 私人復仇行為被害者有防衛權……………一五五
- 據證定罪不必以自白為重……………一五九
- 犯罪時有無精神病應經專門醫士詳細鑑定……………一六一
- 與被告人利益相反者之供詞不能為證明有罪根據……………一六三
- 上訴期間未過不得請求再審……………一六八
- 原判證明事實未按律科罰者上告審亦得補判……………一七一
- 第一審訊問簡略覆判不為提審即屬調查未確……………一七四
- 誣告罪不得由第二審處予判決……………一七六
- 意在令成殘廢不得謂有故殺意思……………一七七
- 售賣鴉片雖非常業亦購成販賣罪……………一八〇

大理院 例 刑事 一目錄

六

- 證據決定不必許其抗告以碍訴訟進行……………一八二
- 守望社應分別官私以定有無搜捕權限……………一八四
- 不確定報告不能引爲有罪證據……………一八六
- 刑事被告人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卽爲提起上訴之期……………一九〇
- 身體上機能缺乏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足以亂其是非辨別卽可有證人資格……………一九一
- 原判違法再審之訴須於上告被告人有利益者爲限……………一九四
- 共犯中一人上告其他共犯若原判引律錯誤亦須撤銷改判……………一九七

司法指南

大理院判決例

(天虛我生輯)

◎個人間之關係。逞其加害手段。不得以國事犯論。

◎大理院判決堵傳榮施放炸彈案

被告人

堵傳榮即王化庭

選定辯護人曹汝霖

右被告人。堵傳榮即王化庭。施放炸彈案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本院特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堵傳榮即王化庭。殺害吳炳湘未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未決拘留一百九十四日。准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炸彈壳一個。沒收。

◎事實

被告堵傳榮。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後二點鐘時分。攜帶炸彈一個。至濟南城內巡警道署前。俟遇吳炳湘。卽行乘機轟擊。比五鐘時分。吳炳湘乘轎擁衛。自院署他適。由西之東。甫到濟南府署前。該被告遽將炸彈。自轎左側向下拋擲。吳炳湘聞聲。急躍出轎。未被擊中。祇旁及衛兵孫福有。探訪王星階張德明三人。受有微傷。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

即在當場。由孫福有將被告擊獲。

以上事實。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被告堵傳榮。九月二十四日在院刑庭供稱。王化庭實係託名。吳警道不知道我。我却知道他。我與他並無別的私仇。本來亦無炸他的意思。祇因共和宣布了。大總統唐總理已有命令給他。他應遵從。無如吳警道太壞。還是把持兵權。蹂躪民黨。故我願犧牲性命。拚去炸他。做這個事。是我一人的主意。並沒有別人知道。我沒寫信與吳警道。叫他走開山東。我實在想炸死他。並非只想嚇嚇他的。舊曆二月初三。即我被拿那一天早上。在跑突泉游玩。下午一鐘。在飯鋪吃得大醉。約在二鐘時候。即至巡警道前街頭等候。預備的炸彈。是在烟台沿海民軍營盤偷來的。所有炸放方法。亦係探問兵丁。纔知道的。裏頭有玻璃管。炸藥。後來把他取出。用時再裝。這回給我看的炸彈壳。不是我的。我的比這個還大些。而且有螺絲旋。那天五鐘時候。在府署前見吳警道到來。轎子前後有馬隊并兵勇。拿刀護衛。我將炸彈猛擲。自己亦一齊倒去。昏迷不醒了。當時炸死他沒有。別人受傷沒有。我都不知道。至被拿獲後。他自己沒有審過我。前供。我一概不知道。

(二)孫福有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跟吳道台。是吃警衛隊的口糧。那天舊曆二月初三早十一點鐘。跟着吳道上院。至過午五鐘。又由院上赴運台衙門吃飯。後邊是張參議的轎子。一同由西往東。走到了首府衙

門前路北鳳林園飯鋪門首。我在轎北邊走。忽見一人也在北邊。一伸手。從吳道轎左邊施放炸彈。放炸彈人吃酒醉了。把炸彈拋在轎南邊石頭上。炸彈響了。吳道就從轎子裏跳出來。未傷着。當時受傷的探訪是藥轟的。我亦被炸藥碰進一片。曾受傷。都不甚重。看見那裏響了。放炸彈人就往西跑。我看明白了。上前去把他抓住。當場並未有別個施放。亦未有拿著別人炸彈殼是探訪拾起來的。拿住後。搜查他身上。並無別物。就把他帶到吳道衙門去了。

(三) 王星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四月十九日。當的探訪。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由院上運台衙門。那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至府衙門前。忽有一人拋了轎子底下一個炸彈。此時炸彈一響。探訪的臉上左眼下。被藥轟傷。當時只見警衛隊拿著一人。並沒有別個。

(四) 張德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三月在巡警局充當探訪。大人每逢出門。轎後跟著轎前是警衛隊。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下院。上運台衙門。那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到濟南府衙門前。忽有一人從轎左邊拋的炸彈。拋了轎子底下。炸彈響了。大人就從轎子裏跳出來。閃在路旁。探訪就去趕緊保護。即被炸彈炸起石片。炸破左手中指。現已好了。當時抓放炸彈的人。探訪也沒甚看清。後來聽說是警衛隊孫福有把他抱住的。孫福有現在振字營當差。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

四

(五)山東高等檢察廳申送孫福有王星階張德明傷單。載明三人所受傷害情形。

●理由

按被告人對於吳炳湘施放炸彈之所。純是個人間之關係。逞其加害手段。毫無政治上之意味。是不得以意圖顛覆地方政府而起暴動相例。簡言之。即非國事犯無疑。又被告人在犯罪實施前。對於吳炳湘並未有何意思之表示。而其由豫備以至實行殺意具在。實非尋常要脅可比。則亦不能謂爲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尤屬無疑。縱使犯罪原因。自亦有激而成。而以私人爲殺害行爲。即不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之罪質。既屬未遂。或應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刑。且以犯罪之結果。致令衛兵孫福有探訪王星階張德明同受微傷。律以法學上所謂想像的俱發。更難免過失之責任。總之該被告人。罪有攸歸。並無冤抑。惟詳核本案被告人之所爲。居心尙有可原。而在場人等。被禍亦不甚鉅。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照殺人既遂罪。減輕二等。更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服役一年。並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以未決拘留日數一百九十四日。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至其過失傷害之行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更處斷。炸彈壳一個。應照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

本案於辯論終結後。認為不屬於本院之特別權限。惟酌核條理。應由本院自行判決。毋庸送交該管地方審判廳審理。故仍為判決如右。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應依三五三條第一項。並依三四九條。定其刑期。

●大理院判決黃鳳山上告串通略誘案（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號）

上告人 黃鳳山 黃五娘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略誘吳仙枝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鳳山黃五娘。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所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事實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

黃鳳山黃五娘。在湖北省城武勝門外塘角街與黃潘氏同住。民國元年二月黃潘氏假托爲吳吳氏謀事。頻聚談於吳吉菴門首。因以認識吳吉菴之女仙枝。仙枝年十六。許字桂姓未嫁。吳吳氏爲吉菴姪媳。因來省謀事。寄居吳吉菴家。黃潘氏既術誘吳吳氏至。串通陳老么等。賣與大冶縣丁順嗣爲妻。後假吳吳氏要仙枝去玩等詭詞。哄騙仙枝至黃五娘家。仙枝以未見伊嫂吳吳氏。當欲回去。黃五娘等多方勸阻。令不得歸。當日夜半。五娘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至江岸雇船。引仙枝至黃岡。許與鳳山族弟爲妻。未及成婚。其族弟病歿。後將仙枝寄於其族嬸家。吳吉菴因女失蹤。具控警署。當由該署將本案移送武昌地方檢察廳。旋經緝獲各犯。勒令黃鳳山交出吳仙枝。歸案訊辦。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則無審查之權限。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俱從事實上。冀欲再開辯論。實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卽就事實而論。所稱相識未真之黃台山。聞悉族弟鳳祥妻故。欲以姪女妻之。鳳山據以告祥。祥卽允諾。後由潘氏將女送來。其出於拐賣與否。實不知情等語。本院查閱湖北高等檢察官答辯書。黃鳳山黃五娘等。與黃台山黃潘氏。在省同住。黃台山黃潘氏素所認識。何謂相識未真。當黃潘氏將吳仙枝交付於黃五娘時。吳仙枝不見族嫂吳吳氏。卽欲回家。

黃五娘巧言術阻。並於當日夜半。偕同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將仙枝引至黃岡。何謂不知其係誘拐而來。可見凡所云云。無非有意狡辯。希圖翻異。對於事實。固不能認爲有不服之理由也。又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謂此案誘拐者爲黃潘氏。而非黃鳳山與黃五娘。黃鳳山黃五娘。因爲族弟鳳祥謀娶。誤信黃台山等之言。並無豫謀之實據。不過有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行爲。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處斷等語。亦有誤解之處。自不能認爲正當主張。惟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吳仙枝係在黃潘氏略誘之後。交付於黃五娘等。黃五娘等。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且當仙枝甫至其宅。卽欲回去。黃五娘等既知其係誘拐而來。不特毫不詫異。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則其爲豫謀也無疑。細核各情。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原判依第三百四十九條定罪科刑。引律實有錯誤。應撤消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查黃鳳山黃五娘。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吳仙枝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並依第三百四十九條於二等有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定其刑期。至黃潘氏既在武昌地方廳復控有案。尙未判結。且與本上訴案無關。湖北高等審判廳。輒因黃鳳山陳五娘之控告。將黃潘氏罪名一併宣示。揆諸訴訟法理。殊屬不合。原判主文。關於黃潘氏之部分。自應亦予撤銷。故特爲判決如右。

●率同多人。强行搶取他人所刈之穀。應處強盜罪。酌減一等。

大理院判決例 刑事

八

●大理院判決陳顯禰上告強取稻穀一案（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號）

上告人

陳顯禰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陳顯禰強取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陳顯禰爲扁洋鄉人。岳辛章有田八畝。在扁洋鄉。前年晚季收成之時。岳辛章帶同僮工林成福等。赴田刈稻。挑回穀一百餘斤。有十六挑尙未挑回。陳顯禰等二十餘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十六挑強搶而去。經岳辛章告訴。由閩侯府地方檢察廳起訴送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謂岳辛章曾使上告人墊款四千文。故有九月留穀之舉。第三論點。謂岳辛章田畝本

不甚大。每年下種。不及三十餘斤。出不過十五六擔。除已刈挑回。及完納面租外。所剩無幾。以之抵款。價目相埒。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對於事實。無調查之職權。該上告人所陳。均屬事實問題。不足以爲上告理由。第二論點。謂扣留田穀。以抵墊款。有各鄉里並岳家刈稻人可證。判決時未傳集各證人。只憑林成禧僞證。第六論點。謂大湖案卷未蒙調核。自治會未蒙諮詢。岳辛章買囑林成禧爲僞證。未蒙詳等案語。查自由採證。係屬該廳之職權。大湖案卷。與本案雖有關聯。實屬兩事。亦無調核之必要。不得據以爲上告理由。第四論點。以強盜行爲。必有種種威嚇危險。以及結夥多人。或侵入人家。殺傷主事。始得爲罪。翻同弟兄向人理論。焉得論爲結夥。在田扣留餘穀。似與侵入人家有別。既不明火執杖。又不鳴鑼率毆。自非殺傷主事可比。查刑律規定構成強盜罪之要件。爲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其結夥三人以上者。卽構成刑律特定強盜行爲之罪。據第二審認定事實。該上告人率同多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強行搶去。不得謂非強盜之所爲。搶穀既有多人。陳宿貴復自白有搶穀之行爲。不得謂非結夥侵入人家。殺傷主事。爲強盜特別加重之條件。並非構成強盜罪之要件。又何能爲上告理由。第五論點。以當庭訊時。承審官勒令償穀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糊本畏繩訟。委曲遵繳。以爲因公訴變爲私訴。賠償所有物。爲私訴之問題。則公訴當可了結。乃既准保釋之後。未幾復拘廳擬罪。是承審官始則欺罔。而終則故入人罪也。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判